

普利磊鑫石材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关岭自治县磊鑫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贵州关岭自治县磊鑫石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旭景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钊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贵州关岭自治县磊鑫石材有限公司

电话：17785335003

传真：/

邮编：550081

地址：关岭自治县普利乡洒泵村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302

名称: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302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设备	5
3.4 生产工艺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2
4.1.1 废气	12
4.1.2 噪声	12
4.1.3 固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3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主要结论	16
5.1.2 要求与建议	16
5.2 环评批复	178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执行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	190
7 验收监测内容	20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1
7.1.1 废水	201
7.1.2 废气	错误！未定义书签。1
7.1.3 噪声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1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2
9 验收监测结果	224
9.1 生产工况	2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9.2.1 废气	24
9.2.2 噪声	25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1.1 废气.....	27
10.1.2 噪声.....	27
10.1.3 固体废物.....	27
10.1.4 总量控制.....	27
10.2 建议.....	27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普利磊鑫石材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贵州关岭自治县磊鑫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关岭自治县普利乡洒泵村

项目投资：18000 万元

随着国家经济的增长，关岭自治县正处于快速建设过程中，各种大大小小的工程数不胜数，其中包括公路、房屋、公共设施等。随着关岭自治县及周边的经济快速发展，各项建设项目的大力投入运行，使得各类建筑材料的需求量急剧增加。饰面用石材除主要直接用于建筑装饰用石，随着我省与关岭自治县加大对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经济的发展及当地经济规划建设的需要，市场对饰面石材的需求量会越来越大，同时为利用好矿产资源，使矿区边缘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同时满足石材加工厂对荒料的需求，贵州关岭自治县磊鑫石材有限公司向政府相关单位提出原界扩能（开采量由产 1 万 m^3/a 扩能到产 3 万 m^3/a ），该项目位于关岭自治县普利乡洒泵村。

贵州关岭自治县磊鑫石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普利磊鑫石材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关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关环复[2017]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受贵州关岭自治县磊鑫石材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按照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对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对“普利磊鑫石材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研读，通过现场踏勘，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按照初步工作方案，建设单位和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无重大变更，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在自查基础上，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现已建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新建的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3-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 年 1 月 8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6 月 4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普利磊鑫石材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2. 关岭县环境保护局关环复[2017]5 号关于对《普利磊鑫石材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4 月 20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矿山位于关岭县城南南西直距约 10km，公路里程 46km，矿山距花江镇西部公路里程 14km，矿区地理极值坐标：东经 105°30'30"~105°31'19"，北纬 25°44'06"~25°44'42"，矿区内有乡村公路相连接，交通方便（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原开采量由 1 万 m³/a，预计扩能到 3 万 m³/a，年加工石材 200 万 m³。

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主要工程延用原有设施，环保工程新增隔油池和食堂油烟净化器。

项目主要工程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32000m ²	延用原有；钢架结构
	办公楼	3000 m ²	
	宿舍	6000 m ²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占地面积 20m ² ，混凝土结构，布置在场区西北面	延用原有
	废料堆场、废石堆场	位于项目西北侧，设置截排水沟，挡土墙	延用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矿山生产用水主要为防尘洒水，生产、生活用水取附近村寨自来水，矿山消防防尘及生活用水水池设在矿区工业场地附近，沿水池铺设网管至采场及装载点等产生尘部位并安装喷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产用水主要为防尘洒水，用水量不大
	供电	矿山生产生活用电可直接从当地 10kV 农网 T 接，在工业场地附近修筑配电房，矿山主要用电设备为空压机、金刚石绳锯、起重机、照明等	延用原有
	道路	本项目的运输道路长度为 1.3km，宽度为 4m，目前道路路面情况为砂石路面。	延用原有
	化粪池	粪坑容积 20m ³	延用原有
	沉淀池	废石堆场淋滤沉淀池，30m ³ ，位于项目西北侧	以建设（100m ³ ）

环保工程	场地废水	矿区内低洼处冲刷水通过排水沟引入 30m ³ /d 沉淀池回用于生产用水和防尘洒，位于矿区西南侧地势低洼处	新增隔油池，食堂新增油烟净化器一台
	废气	食堂油烟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钻孔采用湿式作业+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开采区采用喷淋洒水降尘措施，荒料堆场采取加盖篷布与洒水降尘的方式进行处理，运输扬尘采取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与洒水等方处理。开采工人佩戴防尘口罩	
	固废收集点	在开采区和办公区各设置一个垃圾收集桶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	
	废石堆放	本项目设置一个废石堆场用于堆放项目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	沿用原有
	噪声	给工人配置专用的防噪耳塞、基础减振等措施	

3.3 主要设备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变压器	S11-315/10	台	1	原有
2	挖掘机	韩国现代 335	台	1	原有
3	空压机	LGU55A	台	2	原有
4	空压机	W-2.8/5	台	2	原有
5	钻机	TSY-DH90-PH	台	3	原有
6	绳锯	TSY-37G	台	4	原有
7	汽袋机	/	台	1	原有
8	气袋	/	张	5	原有
9	卷扬机	/	台	1	原有
10	起重机	TLLS-30T 型	台	1	原有
11	水 泵	150QJ10-150/21	台	2	原有

12	自卸车	/	台	4	原有
13	照明及其它	/	/	/	原有
14	水箱		个	1	原有
15	框架锯	FJY80/S800-H12	台	8	原有
16	超速砂锯 500 型	BM-Drgon	台	2	原有
17	全自动花岗石磨机	P-CRUZ	台	1	原有
18	定厚机	P-CRUZ	台	2	原有
19	桥式双梁柱体导向多片切石机	P-CRUZ	台	2	原有
20	单臂液压多片切石机		台	12	原有
21	红外线自动桥式切石机	ZDCQ-400-650	台	20	原有
22	龙门吊	35T	套	12	原有
23	弹头自动磨边机	ZDM-1	台	3	原有
24	金刚石串珠绳切割机	SDNFX-2000	台	2	原有
25	华臻水射流切割机		台	2	原有
26	单锯条切割机		台	1	原有
27	龙门圆弧板切石机	YHJQ-2000	台	2	原有
28	计算机控制柱座坐帽切割机	ZMFX-2500	台	2	原有
29	计算机控制双立柱切割机	ZDSZG-2500	台	2	原有
30	桥式异性线条切割机	QSFX-1600	台	4	原有
31	加工中心	MJT-5000G	台	2	原有
32	全自动仿真花瓶机		台	2	原有
33	荔枝面石材剥板机		台	2	原有
34	龙眼面石材剥板机		台	4	原有

35	其他石材加工设备		台	40	原有
36	车辆		辆	3	原有

3.4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分为矿山开采和石材加工，

矿山开采工艺主要流程为：剥离→穿孔→绳锯、切割→起重袋分离→吊装、运输→清渣、排废；

石材加工工艺主要流程为：锯切→定厚、毛板生产→磨平、切边→成品抽检、包装入库。矿山开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石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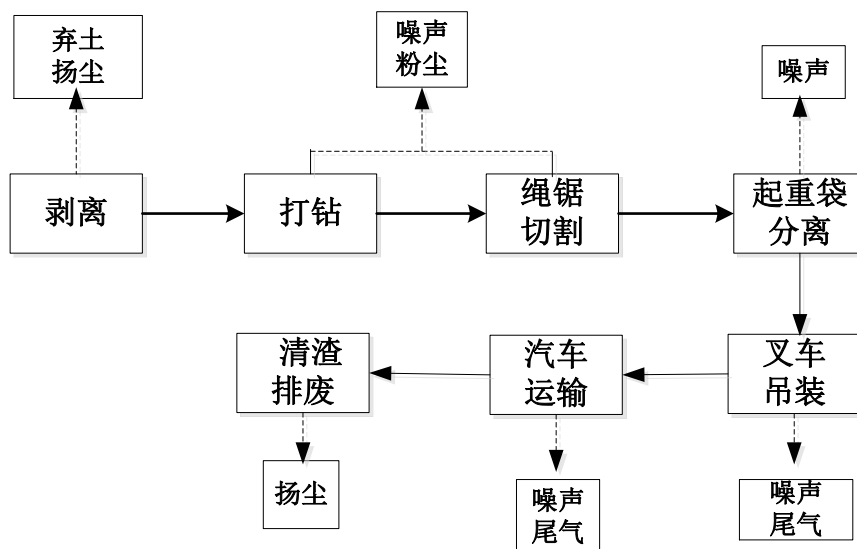


图 3-1 矿山开采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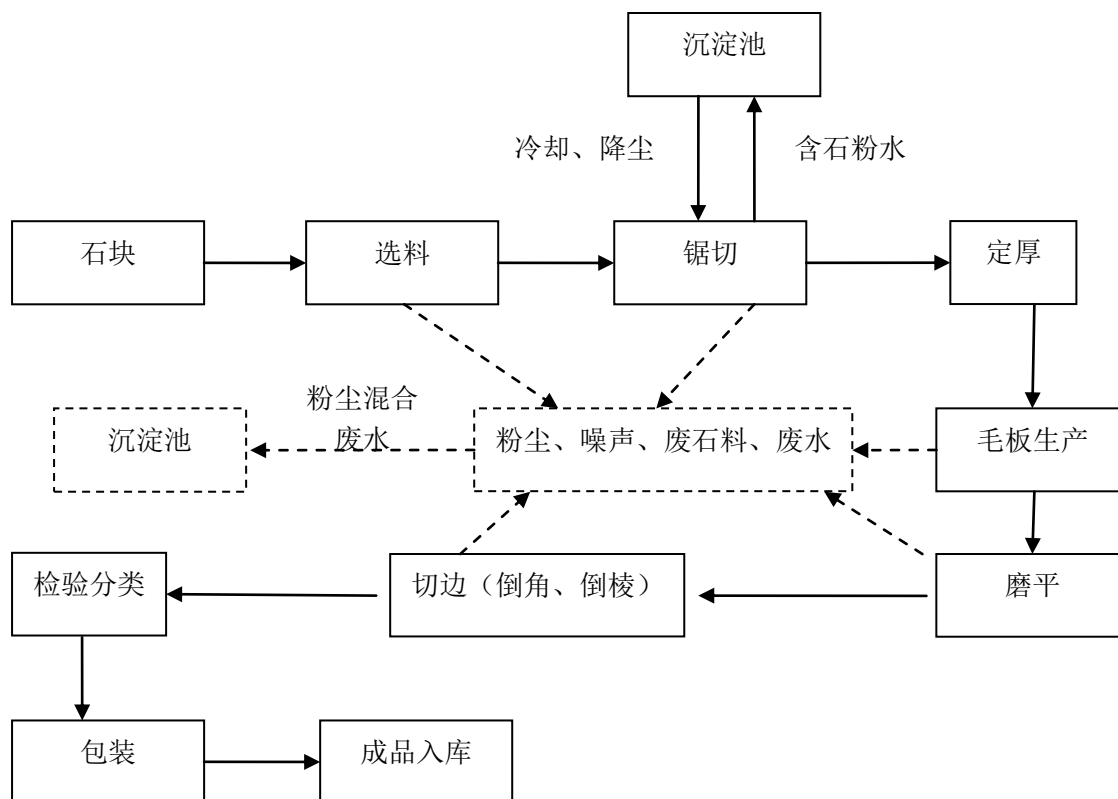


图 3-2 石材加工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3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规模	原开采量由 1 万 m ³ /a，预计扩能到 3 万 m ³ /a，年加工石材 200 万 m ³	原开采量由 1 万 m ³ /a，预计扩能到 3 万 m ³ /a，年加工石材 200 万 m ³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地点	关岭自治县普利乡洒泵村	关岭自治县普利乡洒泵村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矿山开采工艺主要流程：剥离→穿孔→绳锯、切割→起重袋分离→吊装、运输→清渣、排废； 石材加工工艺主要流程：锯切→定厚、毛板生产→磨平、切边→成品抽检、包装入库	矿山开采工艺主要流程：剥离→穿孔→绳锯、切割→起重袋分离→吊装、运输→清渣、排废； 石材加工工艺主要流程：锯切→定厚、毛板生产→磨平、切边→成品抽检、包装入库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矿区内低洼处冲刷水通过排水沟引入 30m ³ /d 沉淀池回用于生产用水和防尘洒水，位于矿区西南侧地势低洼处，新增隔油池	沉淀池由 30m ³ /d 变为 100m ³ /d	企业为确保矿区地面收集水的容量更富余	沉淀池由 30m ³ /d 变为 100m ³ /d 后更能确保沉淀池的容量需求，不属重大变更
	废气	食堂油烟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钻孔采用湿式作业+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开采区采用喷淋洒水降尘措施，荒料堆场采取加盖篷布与洒水降尘的方式进行处理，运输扬尘采取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与洒水等方处理。开采工人佩戴防尘口罩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噪声	给工人配置专用的防噪耳塞、基础减振等措施	给工人配置专用的防噪耳塞、基础减振等措施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固废	剥离表土堆放在荒料堆场与废石分开堆放，用于矿区土地复垦；废石堆放在废石堆场内，做到规范堆放，用于矿区的复垦，矿区应该采取“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生活垃圾经过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进行堆放；加工区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	剥离表土与废石分开堆放，用于矿区土地复垦；废石堆放在废石堆场内，用于矿区的复垦，矿区采取“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进行堆放；加工区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堆放于废石堆场	加工区沉淀池污泥的处置由原外售给水泥厂变更为堆放于废石堆场	离周边水泥厂较远，交通不方便，未找到水泥厂接收污泥	加工区沉淀池污泥的处置方式变更，不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变化，不属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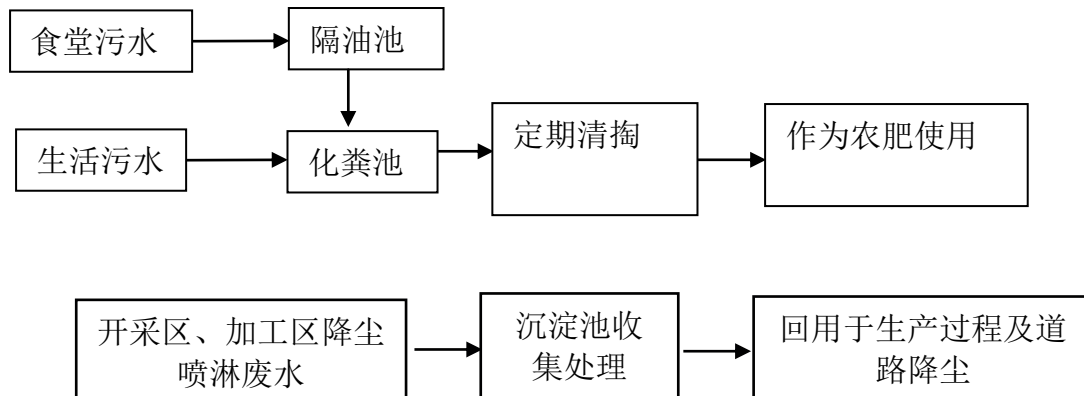
综上，在废水处理措施中开采矿区沉淀池由 $30\text{m}^3/\text{d}$ 变为 $100\text{m}^3/\text{d}$ 后更能确保沉淀池的容量需求；在固废处置措施中加工区沉淀池污泥的处置方式变更，不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变化，其他实际建设与环评保持一致，不属属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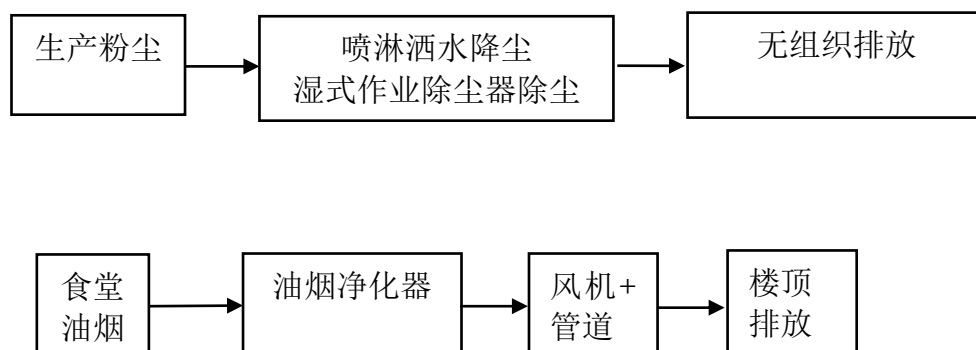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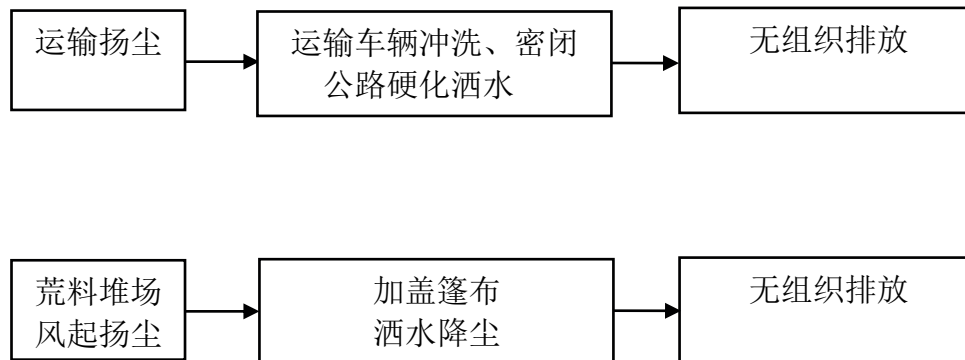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开采区、加工区降尘喷淋废水，具体废水处理措施如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食堂油烟，运输扬尘、荒料堆场风起扬尘，处理措施如下：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对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土石头，主要来自剥离表土和无用夹石。剥离表土与废石分开堆放，用于矿区土地复垦；废石堆放在废石堆场内，用于矿区的复垦，矿区采取“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进行堆放；加工区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堆放于废石堆场。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由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关环复[2017]5 号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企业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的建设。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类别	具体内容
1	水污染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污水经过沉淀池沉淀
2	大气污染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设施
		开采矿山采用水降尘、淋溶水回收利用
		加工车间采用水喷淋工艺
		石材加工工作人员佩戴口罩
3	噪声污染	高噪声设备布设在车间内，并加装减震垫
4	固体废物	开采表土回填，荒料统一回填复垦
		生产过程中沉淀池中污泥出售至水泥厂
5	生态防护	采空区恢复、挂网喷播、植被复垦等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废水：项目污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进行排水，石材开采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降尘及喷淋废水经过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及道路降尘等；矿区周边设置雨水排水沟，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周边地势低洼处；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排水，石材开采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降尘及喷淋废水经过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及道路降尘等；矿区周边设置雨水排水沟；职工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2	噪声：对设备产生的噪声要经过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处理，同时对设备基础减振、消声；未经申请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夜间 22:00-次日 6:00 不得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已落实： 设备基础减振、消声 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废气主要为钻孔粉尘、绳锯切割粉尘、运输扬尘及荒料堆场风气扬尘等。要求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堆场和车间洒水，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粉尘的沉降；沉淀池的泥渣应定期清运，并及时送水泥厂；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以减少污泥泄漏及扬尘产生	已落实： 钻孔采用湿式作业+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开采区采用喷淋洒水降尘措施，荒料堆场采取加盖篷布与洒水降尘的方式进行处理，运输扬尘采取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与洒水等方处理，经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4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对项目剥离表土应该做到“防扬散，防流失和防渗漏”加强洒水力度防扬散；堆场应加盖篷布，周围布设临时排水沟来防止水土流失；夹石用于矿山服务期满后矿区回填，同时采用防渗性能良好的水泥砂浆抹面衬底来做好防渗漏工作。	已落实： 剥离表土与废石分开堆放，用于矿区土地复垦；废石堆放在废石堆场内，用于矿区的复垦；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加工区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堆放于废石堆场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并将对改善区内生态环境质量起到积极的作用。本项目的建设能带动所在区域的经济增长，提升区域形象，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项目选址合理，生产符合节能减排、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使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同时，项目的建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率显著。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普利磊鑫石材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5.1.2 要求与建议

1、要求

(1) 按照环评单位的要求，加强项目环保管理措施，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切实严格加强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工作。

(4) 积极主动和当地环保部门配合，加强对各生产环节的环境监督监测和定期检查，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2、建议

(1) 在排土场周围依据地形修筑防洪沟、排洪沟、挡土墙。剥离表土按规定合理堆放。

(2)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 矿山开采完毕后，对排土场进行绿化，尽量恢复矿区生态环境。

5.2 环评批复

关岭县环境保护局，关环复[2017]5号审批意见如下：

贵州关岭自治县磊鑫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普利磊鑫石材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矿区扩能后矿区开采规模由 1 万 m^3/a 扩能为 3 万 m^3/a ，开采矿种为饰面用石材，矿区采用露天切割开采的方式进行开采；年加工石材 200 万 m^3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2.5 万元。

二、《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评价等级准确，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重点突出，评价标准适当，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原则上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建议，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污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进行排水，石材开采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降尘及喷淋废水经过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及道路降尘等；矿区周边设置雨水排水沟，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周边地势低洼处；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二）加强对噪声的管理。对设备产生的噪声要经过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处理，同时对设备基础减振、消声；未经申请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夜间 22:00-次日 6:00 不得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防治施工噪声扰民，施工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废气主要为钻孔粉尘、绳锯切割粉尘、运输扬尘及荒料堆场风气扬尘等。要求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堆场和车间洒水，

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粉尘的沉降；沉淀池的泥渣应定期清运，并及时送水泥厂；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以减少污泥泄漏及扬尘产生。

（四）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对项目剥离表土应该做到“防扬散，防流失和防渗漏”加强洒水力度防扬散；堆场应加盖篷布，周围布设临时排水沟来防止水土流失；夹石用于矿山服务期满后矿区回填，同时采用防渗性能良好的水泥砂浆抹面衬底来做好防渗漏工作。

四、确保“三同时”制度，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将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项目建成后向我局提出试运营备案，在证实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我局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前，建设单位须主动向社会公开环境监理、环保应急预案、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或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和备案信息，并及时将信息通报环境监察部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关环复[2017]5 号）并结合现场勘查，经分析，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限值表

类型	验收标准	
	项目	限值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食堂油烟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2.0 mg/m ³

类型	验收标准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小型
	去除效率	60%
厂界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6.2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不对总量控制指标作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房厂界无组织废气东、南、西、北侧 4 个点○1#、○2#、○3#、○4# 采石场厂界无组织废气东、南、西、北 侧 4 个点○5#、○6#、○7#、○8#	颗粒物	连续 2 天，4 次/天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食堂油烟	连续 2 天，1 次/天

7.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房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房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房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房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采石场厂界东侧外 1m 处 5#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采石场厂界南侧外 1m 处 6#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采石场厂界西侧外 1m 处 7#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采石场厂界北侧外 1m 处 8#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尖山环境噪声检测点 1#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半坡田环境噪声检测点 2#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表 8-1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食堂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0.10

表 8-2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3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工业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电子天平 SQP	TTE20152795	812061928-001
食堂油烟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812062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52823	812061830-002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52823	812061830-00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

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有组织废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 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

2、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达到 75%设计能力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数据有效。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 $0.92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9-2~9-4。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 $0.11\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处理装置去除率为 89.7%~94.6%。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及频次 监测点位 及项目		11 月 2 日				11 月 3 日				限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房厂界无 组织废气东 侧 1#采样点	颗 粒 物	0.812	0.538	0.297	0.133	0.403	0.543	0.768	0.713	1.0
厂房厂界无 组织废气南 侧 2#采样点		0.177	0.610	0.705	0.573	0.312	0.652	0.723	0.780	
厂房厂界无 组织废气西 侧 3#采样点		0.792	0.580	0.727	0.422	0.688	0.505	0.763	0.772	
厂房厂界无 组织废气北 侧 4#采样点		0.305	0.690	0.390	0.112	0.563	0.923	0.932	0.848	
采石场厂界 无组织废气 东侧 5#		0.842	0.617	0.707	0.652	0.178	0.705	0.505	0.103	
采石场厂界 无组织废气 南侧 6#		0.763	0.357	0.368	0.777	0.122	0.630	0.532	0.108	
采石场厂界 无组织废气 西侧 7#		0.625	0.668	0.127	0.415	0.378	0.663	0.742	0.200	
采石场厂界 无组织废气 北侧 8#		0.480	0.553	0.270	0.812	0.827	0.607	0.132	0.593	

表 9-2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静电式油烟净化 器前	11 月 2 日	油烟	1.45
	11 月 3 日		1.60

表 9-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限值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后	11 月 2 日	油烟	ND	2.0
	11 月 3 日		0.17	

表 9-4 食堂油烟处理效率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 果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小型
			进口	出口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前后	11 月 2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3.00	0.17	---
		标干流量 m ³ /h	436	418	---
		去除效率 %	94.6		60
	11 月 3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2.60	0.29	---
		标干流量 m ³ /h	555	513	---
		去除效率 %	89.7		60

9.2.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9~59.4dB(A), 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33.8~49.5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46.8~56.1dB(A), 环境噪声夜间监测值范围为 41.4~46.1dB(A),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标准
			11 月 2 日	11 月 3 日	
1#	厂房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56.9	56.2	60
		夜间	47.4	47.0	50
2#	厂房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5.7	55.6	60
		夜间	35.2	46.7	50

3#	厂房厂界 西侧外 1 米处	昼间	56.0	57.4	60
		夜间	37.0	41.6	50
4#	厂房厂界 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8.1	56.4	60
		夜间	47.8	47.1	50
5#	采石场厂 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59.4	58.8	60
		夜间	47.6	47.2	50
6#	采石场厂 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8.7	56.5	60
		夜间	45.5	49.5	50
7#	采石场厂 界西侧外 1 米处	昼间	55.0	55.5	60
		夜间	40.6	42.3	50
8#	采石场厂 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3.9	56.2	60
		夜间	37.4	33.8	50

表 9-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 标准
			11 月 2 日	11 月 3 日	
1#	尖山环境 噪声检测 点	昼间	48.8	46.8	60
		夜间	46.1	43.7	50
2#	半坡田环 境噪声 检测点	昼间	53.0	56.1	60
		夜间	45.3	41.4	50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标准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进行处理，剥离表土堆放在荒料堆场与废石分开堆放用于后期矿区的土地复垦；废石堆放在废石堆场用于矿区的复垦工作；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堆放于废石堆放场。

10.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做要求。

10.2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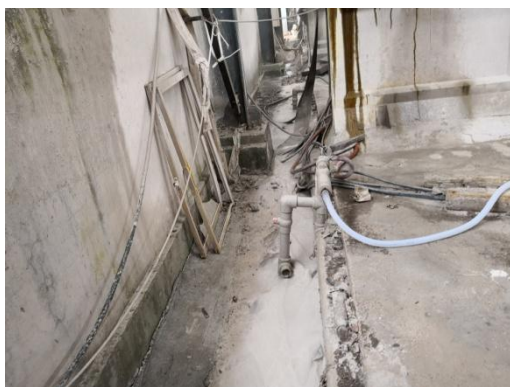
开采场区滴水水收集池（100m³）



剥离土围挡墙



1#车间切割废水收集沟



1#车间切割废水收集沟



1#车间切割废水收集沉淀池



2#车间切割废水收集沉淀池

附件 1 环评批复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关环复〔2017〕5号

关于对《普利磊鑫石材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关岭自治县磊鑫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普利磊鑫石材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矿区扩能后矿区开采规模由 1.0 万 m^3/a 扩能为 3.0 万 m^3/a ，开采矿种为饰面用石材，矿区采用露天切割开采的方式进行开采；年加工石材 200 万 m^3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2.5 万元。

二、《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等级准确，评价内容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重点突出，评价标准适当，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

据。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建议，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污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进行排水，石材开采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降尘及喷淋废水经过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及道路降尘等；矿区周边设置雨水排水沟，经雨水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周边地势低洼处；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二）加强对噪声的管理。对设备产生的噪声要经过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同时对设备基础减振、消声；未经申请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夜间 22:00-次日 6:00 不得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废气主要为钻孔粉尘、绳锯切割粉尘、运输扬尘以及荒料堆场风气扬尘等。要求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堆场和车间洒水，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粉尘的沉降；沉淀池的泥渣应定期清运，并及时送至水泥厂；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以减少污泥泄漏及扬尘产生。

（四）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对项目剥离表应该做到“防

扬散、防流失和防渗漏”，加强洒水力度防扬散；堆场应加盖棚布，周围布设临时排水沟来防止水土流失；夹石用于矿山服务期满后矿区回填，同时采用防渗性能良好的水泥砂浆抹面衬底来做好防渗漏工作土和无用夹石。

四、确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将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项目建成后向我局提出试运营备案，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我局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前，建设单位须主动向社会公开环境监理、环保应急预案、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或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和备案信息，并及时将信息通报环境监察部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 贵州省关岭自治县磊鑫石材有限公司
于 2011 年 6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贵州省关岭自治县磊鑫石材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关岭县普利乡凉水村

联 系 人：曾银成

联 系 电 话：18722769999

委 托 日 期： 2018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